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修訂協議之補充文件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發佈有關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修訂協議之內容。

經與投資者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分別與投資者簽訂兩份附加於修訂協議之補充文件，附加條款如下：

1. 換股價為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自行選定）之平均收市價的90%；唯任何情況下換股價都不會低於每股0.10港元。
2. 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當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要求之 25%時，彼等將透過證券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部份股份。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發佈有關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修訂協議之內容。此處所用專有名詞而沒有另外注釋者，其含意與該公告相同。

該公告披露，本公司與投資者A簽訂修訂協議A，與投資者B簽訂修訂協議B。

經與投資者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分別兩份附加於修訂協議之補充文件，附加條款如下：

1. 換股價為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自行選定）之平均收市價的90%；唯任何情況下換股價都不會低於每股0.10港元。
2. 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當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要求之 25%時，彼等將透過證券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部份股份。

補充文件之詳情將包含在修訂協議之通函內（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協議和補充文件之條款內容。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